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2026年04月15日(即于2026年2月21日)10时(即10时)在(郑州市)青基路高新技术开发区二一八号人民法庭网上竞价拍卖路平二一八号中国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项目第一次公开拍卖竞价。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0371413 (竞价网址: 法院网竞价系统)。有意者请向本院立案庭咨询竞价事宜,不另行通知。本院立案庭。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1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1.66%。本次质押解除后,富诚发展的本公司股份共计质押规模为259,925,500股,占持股数量的比例仍为18.87%。

| 质押权人 | 质押数量 |
|------------------|---------------|
| 富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27,130,000股 |
| 古其特所持股份比例 | 3.7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1% |
| 质押期限 | 2026年4月9日 |
| 持续金额 | 1,376,000,000 |
| 持股比例 | 61.66%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 259,925,500股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87%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62%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369964
买入价: 15.677364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4月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概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com.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剑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任期间,“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系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32,025,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37.3%、下同)的0.80%。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和康科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4,469,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其中,在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3,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要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68,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以下简称“花王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技术”)。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花王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该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科技的股权,花王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交易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累计值为24.43%,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2.47%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25.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0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32.17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30.8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概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以下简称“花王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技术”)。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花王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该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科技的股权,花王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交易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累计值为24.43%,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2.47%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25.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0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32.17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30.8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com.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2026年4月11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以下简称“花王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技术”)。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花王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该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科技的股权,花王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交易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累计值为24.43%,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2.47%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25.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0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32.17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30.8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以下简称“花王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技术”)。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花王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该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科技的股权,花王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交易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累计值为24.43%,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9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2.47%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25.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0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32.17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30.8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以下简称“花王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顺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技术”)。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花王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该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科技的股权,花王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交易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